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18]71号

## 关于制订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开课计划的通知

根据教务处 2018 年工作安排，学校将于本学期第 11-15 周制订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开课计划（含理论教学开课计划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下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1. 二级学院制订：2018 年 11 月 21 日- 12 月 5 日
2. 教务处审核：2018 年 12 月 6 日- 12 月 21 日

### 二、工作流程

1. 各学院从“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辅助系统”导出各年级专业开课计划并核对→填写《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表》、《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表》和《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各专业教学进程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名→院长审核签名并盖院章→报送相关材料（包括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各一份）到教务处教务科和实践教学科（新办公楼 A202）初审→教务处分管处长审核→教务处处长审核→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 2. “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辅助系统”操作流程

凭账户名和密码（账户名：中文姓名，初始密码：123456）→登陆系统→打印→打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选择相应院系和专业名称→选择相应学期（如为第一学期，选择“第一学期课程”一项为打印对象，其他项不需选择）→导出 Word 文件并保存。

### 三、工作原则及要求

1. 2017、2018 级专科各专业依据 2014 版人才培养方案（专）执行。本科 2016-2017 级各专业根据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本）执行，2018 级本科各专业根据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本）执行。

2. 各学院应安排专人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开课计划进行审核,避免出现重复开课、漏开课等现象,确保开课计划中的各项内容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如有调整和异动,相关学院须提交申请报告,并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课程变更审批表》(见附件 2)或《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异动审批表》(见附件 4),经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和主管校领导审批。

3. 各学院均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计划制订学期教学进程表,并严格按照教学进程表安排相关教学活动(见附件 5)。

4. 各学院需严格按照教务处提供的理论教学开课计划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模板(见附件 1 和附件 3),准确、完整填写。

5. 教材选用及征订计划工作将在第 14 周进行,具体安排教务处另发通知。

#### 四、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学院于 12 月 5 日前将理论教学开课计划材料、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和教学进程表材料(含纸质和电子稿)分别报送至新办公楼 A202 教务处教务科任慧芳(电话:073188140631,邮箱:490751996@qq.com)和实践教学学科向丽娟(电话 073188127480,邮箱:810390593@qq.com)。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表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课程变更审批表
3.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表
4.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异动审批表
5.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各专业教学进程表

教 务 处

2018 年 11 月 20 日